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27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现同意90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223,738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经董事会批准即可，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董事赵永军先生、张新跃先生、张晟骏先生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

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但因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标的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高博先生因病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逝世，截至目前股东高博先生的股权继承方案仍未确定，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司估值、交易对价、相关业绩承诺等关键条款上未能就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预计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难以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并实施。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交易各方利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具体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终止有关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各方此前已签署成立但尚未生效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涛、司海涛、高博等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现因各方已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故公司拟与相关协议方签署《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涛、司海涛等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并确认协议各方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涛、司海涛、高博等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框架协议》的履行及终止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